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1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楊婷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捌佰壹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故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99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06年9月11日向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被告申請  
05 時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嗣花旗銀行與原告合併後  
06 卡號轉為：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  
07 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  
08 卡消費行為，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09 以上之金額，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  
10 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應依約定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延  
11 滯繳款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  
12 款時，第2期逾期滯納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  
13 逾期滯納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詎被告  
14 於113年9月19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  
15 定條款第23條約定，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16 23,901元（含本金20,836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865元、  
17 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8 (二)被告於107年8月22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帳號：  
19 00000000000000000000），並於112年2月9日借得1,476,510  
20 元，約定借款利息以年利率7.99%固定計算，自實際撥款日  
21 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還  
22 款，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另延滯繳款時逾期滯納金  
23 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第2期逾期滯納金400元，連續  
24 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逾期滯納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  
25 數不得超過3期。詎被告於113年8月10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  
26 償，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其所負債務  
27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164,912元（含本金1,115,989  
28 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7,723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  
29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30 (三)綜上，被告尚欠原告共計1,188,813元（計算式：23,901元  
31 +1,164,912元=1,188,8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

01 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  
06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信用卡債  
07 權帳務系統畫面、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滿福貸信用  
08 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滿福貸月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  
09 單、信用貸款債權帳務系統畫面、信用貸款撥款紀錄、信用  
10 貸款年金試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25頁），被告  
11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3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芯瑜

25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20,836元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9%
2	1,115,989元	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7.99%